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JGXD2025-BG01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张家港市舞蹈学校、张家港市杨舍实验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采购包2(张家港市杨舍实验学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购包2(张家港市杨舍实验学校):

1. 供应商投标时须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原件;
- (7)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采购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需要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具有经营800人以上的大中小学校食堂的经历;
- (3) 在张家港市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正规的办公场所;
- (4) 近5年所服务的学校或机关食堂至少有一个被政府管理部门评为A级单位或优秀单位;

位;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12:30到2025-08-08 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前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0 13: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0 13:30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舞蹈学校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受张家港市舞蹈学校以及张家港市杨舍实验学校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本次采购分为两个采购包，其中，采购包1主体单位为张家港市舞蹈学校，采购包2主体单位为张家港市杨舍实验学校。

一、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信息

1. 项目名称：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ZJGXD2025-BG019

3. 采购预算：

采购包2（张家港市杨舍实验学校）：按实进行结算。在保证食堂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食堂劳务外包费用须低于24.5%的食堂运营支出。菜品价格须经过学校膳食监督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4. 项目概况：张家港市杨舍实验学校现有食堂一个，全校总用餐师生约700人（不含临时访客）。食堂建筑面积约为817平方米，能同时容纳400人就餐。现对以上食堂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1名劳务外包服务商。招标服务期限为两年，一个合同年度期满且测评达到招标文件、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拟定要求的，则签订次年合同，达不到考核测评要求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劳务外包服务合同要求终止合同关系，并且学校不作任何补偿。

5. 采购需求：

（1）能严格按照《江苏省学校食堂五常（5C）管理实施指南》、《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严守操作工序，禁止违规操作等，切实做好食堂的管理和卫生工作。

（2）师生餐供餐安排：按学校作息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3）菜单建立需符合师生实际需求。除以上师生餐以外，须有提供大型活动（招录考试、教研活动等）代办的工作快餐等的的能力。

（4）中标劳务外包服务商不得自行采购食材，须配合学校根据张家港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定，从省阳光平台苏州模块通过竞价产生食材供应商和食材价格；在采购大宗食

材时,要依法索取供货商的“苏州市食用农产品统一销售凭证”,加强对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采购索证索票的管理。同时应当具备快检设施和独立快检能力,并将食材的购入及快检数据录入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

(5)原服务商自行添置的食堂设备及器具在下一轮招标前应自行搬离学校。经学校同意,原服务商愿意作价处理的,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处理。

(6)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环境进行充分的了解,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未踏勘现场的劳务外包服务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其他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签订后两年的服务期,采用一年一签订形式。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个人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含窗口)、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包2(张家港市杨舍实验学校):

1.供应商投标时须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原件;

(7)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采购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要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具有经营800人以上的大中小学校食堂的经历;

(3)在张家港市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正规的办公场所;

(4)近5年所服务的学校或机关食堂至少有一个被政府管理部门评为A级单位或优秀单位;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3.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采购包2（张家港市杨舍实验学校）：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 (3)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一个经营800人以上的大中小学校食堂经历的合同证明材料；
- (6) 在张家港市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团队的人员及情况介绍，具有自有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 近5年所服务的学校或机关食堂至少有一个被政府管理部门评为A级单位或优秀单位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各潜在供应商同时投递两个采购包，请各投标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如有伪造或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张家港市舞蹈学校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项目相关情况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的方式告知。

2.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采购包2（张家港市杨舍实验学校）：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3.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只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舞蹈学校、张家港市杨舍实验学校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

联 系 人： 郁老师、黄老师

电 话： 58199990 3500850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西溪花苑北门勤星路189号2楼

联 系 人： 徐晨、杨燕红

电 话： 0512-58647780

电 子 邮 件： xdzx_778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